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现将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础信息

- 1、企业名称：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法人代表：葛黎明
- 4、地址：兰州新区榆林河街 336 号
- 5、联系方式：张书榕 17691340931
- 6、产品和规模：精细化工行业（C2631），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二、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石油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根据近期委托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有组织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根据近期委托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均达标

2、废水：废水污染物执行园区纳管排水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密闭反应釜、密闭物料槽等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冷凝+水封+碱洗+水洗+RTO+急冷+碱洗”，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委托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有组织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辅料有机物挥发出来的部分物质，根据委托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在标准要求之内，未有超标排放。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来自于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三类，高盐废水、高浓废水、低浓废水。经分类收集后，通过管道分类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主要工艺有芬顿氧化、铁碳氧化、臭氧氧化、气浮隔油、MVR、深度水解、厌氧好氧、压滤等经处理合格，达园区污水排放纳管标准后排放至下游园区配套工业污水集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MBR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灌溉期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非灌溉期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总排口污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总排口污水水质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3、噪声

企业对噪声较高的声源选用优质设备，通过消音、隔声、防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委托第三检测机构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釜残、废盐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 1、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2 月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
- 2、联系人：张书榕
- 3、联系电话：17691340931